



2025 年 G335 国道监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签约地点：包头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注册地址：达茂联合旗水塔街

负责人：赵亮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街道钢铁大街 11 号街坊

负责人：刘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G335 国道监



控项目【BTZCDMS-C-F-250006】事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目的

2.1 应甲方的需求,甲方接受乙方的G335国道监控服务,进而在附件3:核心服务设备性能所列系统和设备上使用(“附件3:核心服务设备性能所列系统和设备”以下简称相关系统和设备),使相关系统和设备在加装及应用具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功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标准的条件下实现正常运营并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获得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范围

3.1 本合同的范围为: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条件,甲方接受乙方的国道G335监控服务,甲方将依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价格

4.1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288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税率6%、9%,合同总价(不含税)2711528.47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肆角柒分),税额:168471.53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叁分)。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第五条 付款及其条件

5.1 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甲方开始享有乙方所供服务之日起)三年。

5.2 建设期:双方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项目履行所需的安装、



调试。

5.3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达到甲方验收需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33%, 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33.00%, 小写950400.00元(大写: 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2) 第二笔: 合同签订后第二年达到甲方验收需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3%, 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33.00%, 小写950400.00元(大写: 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3) 第三笔: 合同签订后第三年达到甲方验收需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34.00%, 小写979200.00元(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5.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 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账号: 0603012009022104753

5.6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义务的, 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所有权

6.1 因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 所以合同所列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服务期内, 甲方如对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必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服务期满后, 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服务设备现状,



不得擅自进行拆除，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另行签署协议。

第七条 乙方的服务承诺

7.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设备为完善的、稳定的，是经过严格测试验证投入使用的，并完全符合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7.2 服务期内，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服务承诺，乙方负责该项目所需工作，从而保证服务质量及项目运行。

7.3 乙方负责对项目技术支持、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培训等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不影响甲方工作。

7.4 乙方服务原因导致服务中止/终止/中断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期间的服务价款，并在前款（5.3款）所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有权自主予以扣除，如中止/终止/中断时间超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5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保障项目数据安全、应严格按照数据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相关数据资源、不得导出、复制截取任何数据到任何第三方计算机或设备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载、公布、发表全部或部分相关数据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以甲方要求项目数据存储时限进行数据存储，项目终止时数据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保管。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8.2 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执行造成违约的,乙方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

8.4 本合同中所包含的通信服务(电路)费如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期限 30 天未付费,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9.1 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方和乙方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0.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4月 19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2025年 4月 19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含税单价（元）	税率	数量	税额（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 总价（元）	备注
1	通信服务	7条100兆电路 依据附件2：服 务内容--一、通 信服务	210000	9%	1 项	17339.449	192660.551	210000	10000 元/条/年*7 条*3 年
2	监控服务	依据附件 2：服 务内容--二、监 控服务	2320000	6%	1 项	131320.755	2188679.245	2320000	
3	运营服务	依据附件 2：服 务内容--三、运 营服务	350000	6%	1 项	19811.32	330188.679	350000	
合计						168471.524	2711528.475	2880000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